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柏昇
　　林鈺翔
　　銘宏資訊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　　設同上
法定代理人　林亨叡
相　對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20202 號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照）。又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是否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以法院審理結果是否有利為斷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

不利，其效力自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。查，本件相對人前以其執有銘宏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銘宏公司）、林柏昇、林鈺翔於民國107 年8 月8 日所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到期日為108 年11月15日，付款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5 樓，利息未約定，受款人為相對人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20202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嗣林柏昇、林鈺翔提起抗告，抗辯系爭本票債務已經清償，顯見抗告理由並非僅基於林柏昇、林鈺翔個人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，依上開規定，該抗辯事由對於共同發票人銘宏公司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且因林柏昇、林鈺翔之抗告從形式上觀察有利於銘宏公司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林柏昇、林鈺翔所為抗告之效力自應及於銘宏公司，爰將銘宏公司列為視同抗告人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1 紙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部分票款，尚有71萬7,521 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108 年銘宏公司應付相對人帳款已全數付清，相對人稱銘宏公司尚有欠款71萬7,521 元，應提出出貨單簽單、發票及對帳單證明。又相對人與經銷商來往時會要求簽制式本票合約範本，而銘宏公司並無積欠貨款，相對人卻以系爭本票請求給付票款，抗告人難以理解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

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銘宏公司已無積欠貨款等情，核屬關於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靜茹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